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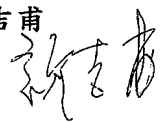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及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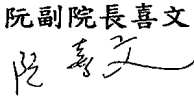
一、時間：9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11: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羅濟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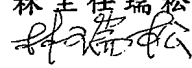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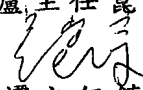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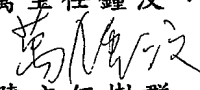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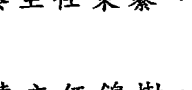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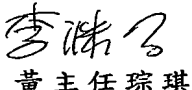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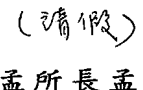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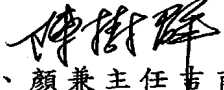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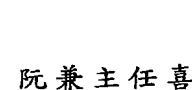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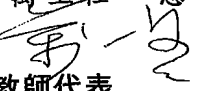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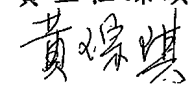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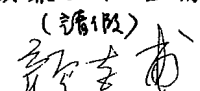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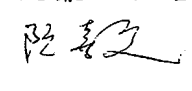
顏副院長吉甫 

阮副院長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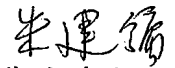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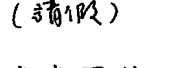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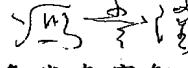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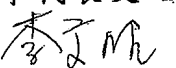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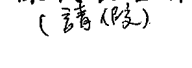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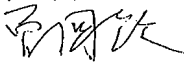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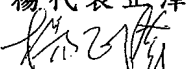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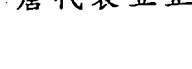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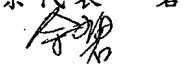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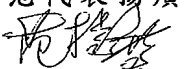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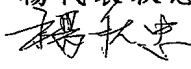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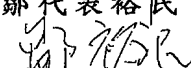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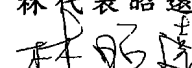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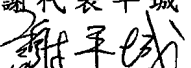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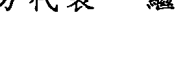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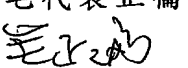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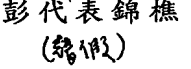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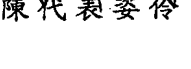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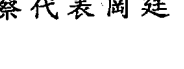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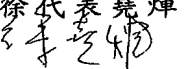
姜秘書保真 (請假)

## 四、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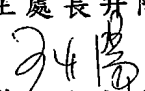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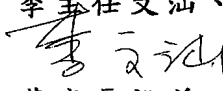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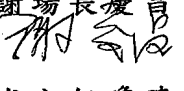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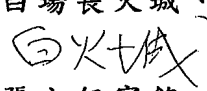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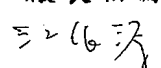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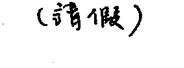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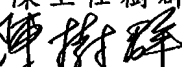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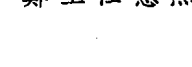
胡主任澤寬、林主任瑞松、盧主任崑宗、萬主任鍾汶、蔡主任東纂、  
 (請假)      
 齊主任心、李主任淵百、譚主任鎮中、陳主任樹群、陳主任錦樹、  
      
 萬主任一怒、黃主任琮琪、孟所長孟孝、顏兼主任吉甫、阮兼主任喜文  
    

### (二)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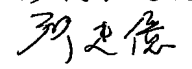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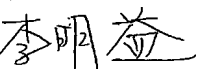

郭代表寶錚、陳代表宗禮、朱代表建鏞、歐代表聖榮、馮代表豐隆  
 (請假)     
 李代表文昭、陳代表吉仲、黃代表炳文、曾代表國欽、詹代表富智  
      
 楊代表正澤、唐代表立正、余代表碧、范代表揚廣、楊代表秋忠  
      
 鄒代表裕民、林代表昭遠、謝代表平城、方代表繼、毛代表正倫  
      
 彭代表錦樵、陳代表澤民、陳代表姿伶、蔡代表岡廷、徐代表堯輝  
    

## 列席

### (一)附屬單位主管

陳場長宗禮、王處長升陽、李主任文汕、謝場長慶昌、白場長火城；  
     
 江廠長伯源、黃主任裕銘、黃廠長裕益、尤主任瓊琦、張主任家銘、  
      
 陳主任樹群、鄭主任蕙燕  
 

###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廖代表建億、呂代表振庭、李代表明益、陳代表本源、  
      
 楊代表保鑫、鄭代表世堃

## 五、宣布開會：

本次開會應出席人數為 41 人，請假 6 人，目前簽到人數 19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 六、主席致詞：

本次是 98 學年度第五次召開院務會議，首先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次會議，茲簡要說明本院近日推動之重要院務：（一）本校即將於 99 年上半年辦理院級自我評鑑，將先邀集系所主管討論訂定效標，並敦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成立委員會後，展開評鑑作業（二）本院各系所規劃核心課程將討論定案後送教務處彙整實施（三）本院將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已獲教務處同意協調院外教學資源之整合。

##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曾國欽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本次會議提案共有 4 案，均由院長交議，符合本院規定，審查通過所有議案及排定順序，詳如本次會議資料討論提案所列。

##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本院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二、檢附本案條文案草案如附件一，本校相關辦法如附件二。

**擬辦：**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本院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全文如附錄一。

**第二案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擬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教師評審委員均由選任產生。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二）、本院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三）全文，請參考。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錄二。

**第三案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系與院級教評會為專業審查，教評會應針對初聘、擬升等與改聘教師之學術著作確實審查其學術水準。
- 二、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 三、為保障教師權益與提升評審水準，擬於上開條文中增列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委員提問、擬申請升等改聘教師說明等評審過程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四、檢附本辦法現行條文。（如附件二）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比照辦理。

☆修正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及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如附錄三。

**第四案案由：**本院「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起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生物

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單位分開發展，請同意追認。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一、本院原依據 98 年 8 月 19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及 98 年 9 月 21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擬於 99 學年度起將本院「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農村規劃研究所」、「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單位分開發展，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案經本校 98 年 10 月 30 日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請本院修正提案，建議將「農村規劃研究所」調整為「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且遵照教育部增設調整系所案提報時程，改列入 100 學年度申請案；並請本院院務會議儘速追認研發會議決議，俾便本校於近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本案。（如附件一）

三、本院爰於 98 年 10 月 31 日緊急以電話通知院務會議代表，召開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本案；惟案經 98 年 11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結果，認為此案係屬重大案件經需院務會議正常完備程序，因而決議：「緩議，送回院務會議重新審議」。（如附件二）

四、檢送相關計畫書各一份。（如附件三）

**擬辦：**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九、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

## 附錄一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8.12.07.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報考本院各系所（學程）碩士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入學本院各系所（學程）就讀，且其在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獸醫學系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者，碩士班一年級全學年之學雜費基數全免。
- 三、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經費預算支應。本院依各系所（學程）研究生比例總和提撥至多 5%為上限，發給前項研究生碩士班一年級全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 四、研究生不得同時申請就讀系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中與本辦法申請資格相同之獎學金，違者取消申請資格。
- 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年4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職掌為審查本院教師（包括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十分之一(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算)，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研究員)選舉之。當選委員每系(所)至多二人。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或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教授，經系(所)教評會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一) 選舉前三年內曾主持二年(含)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者。

(二) 選舉前三年內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者。

(三) 選舉前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於 SCI、SSCI 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之四分之一。

第六條 本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委員選舉之其他細節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準則」辦理。

第八條 院教評會成立後，應即互推教授三至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不服系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暨升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聘任，除大學法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合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 第四條：本院教師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由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之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初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著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初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 第二章 初聘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院初聘各級教師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原則比照前述各級教師聘任規定辦理。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應先由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其結果應三人均評定及格，且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八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應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後，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初聘為同等級之教師。如初聘兼任且不佔員額者，著作可免外審；又應聘進修學

士班且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教師證書者，可免著作、教學審查。

第九條：本院各系所擬初聘教師需經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公開甄選，先經系、所務會議推薦，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員額管理小組之所提需求評審，獲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前項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詳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 二、學術著作

就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並參考著作外審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二條：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三條：本院初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本院原聘任暨升等辦法(八十五年



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由所屬系、所依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教師之初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如有特殊原因或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十八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十日內向院申復專案小組或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當事人如有請託、關說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九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者須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初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依規定評審。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二十一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7年4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本院各等級研究人員初聘、改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三條：各單位聘研究人員應明訂於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本院各附屬單位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四條：院教評會應就申請初聘、改聘及升等研究人員之學術著作、研究與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各項目評審標準、評審表另訂。其中學術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並應比照教師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 第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初聘

- 第六條：研究人員之初聘限專任，並在編制(配置)員額內為之。
- 第七條：本院初聘各等級研究人員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研究助理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含)以上成績優秀者。
  - 二、助理研究員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含)以上之經歷。
  - 三、副研究員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研究員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三年(含)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研究員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位三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八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等各等級研究人員。
- 第九條：本院各單位擬初聘研究人員需公開甄選，並經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重要研究成果、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本院各等級研究人員升等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研究助理擬升助理研究員者，需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研究員擬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三、副研究員擬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詳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第十一條：院教評會按擬升等研究人員之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等二項予以評審。

一、學術著作

就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並參考著作外審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二、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合作態度等三項評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二條：本院研究助理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研究員，院教評會再依其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等二項予以評審。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擬升等或改聘研究人員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單位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研究人員所提出之問題、與研究人員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院研究人員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十五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十六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